南 宁 学 院

质字〔2018〕9号

关于收集2017-2018-2学期

领导及同行评教信息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了有效实施教学质量监测、分析，根据教育部教学状态数据库填报要求，结合南宁学院听课管理规定（南院质评〔2017〕2号），请全校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将本学期开展领导及同行听课评教的数据信息报送质量评估办公室。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需统计的听课人员范围**

（一）学校党政领导。

（二）各行政职能部门中层干部，以及教务处、质量评估办公室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）中层领导、科级干部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务人员、辅导员。

（四）专职教师。

注：本学期处在试用期的上述范围人员无需统计。

**二、统计数据及听课记录本归档要求**

（一）填报数据要求实事求是，有据可循，听课记录本归档要求：

1.校领导、各职能处室的处级领导（含副处）的听课记录本由各单位统一收集后交至质量评估办（2018年7月9日之前交）。

2.各学院（部）的所有听课记录本由院（部），按学期归档。

（二）各单位、各部门统计2017—2018-2学期本单位应听课人员的所有听课数据，统计表格详见附件1和附件2。

（三）校领导的听课统计数据由学校办公室负责。

（四）各单位、各部门请务必在2018年7月9日之前填报完成，将附件1的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后交到质量评估办公室（行政楼331办公室）覃静老师处；附件1和附件2的电子版请发送至116907660@qq.com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：5900951。

附表：

1. 南宁学院2017-2018-2学期听课信息汇总表

2. 南宁学院2017-2018-2学期听课信息统计细表

质量评估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